

证券代码：603978

证券简称：深圳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21-067

债券代码：113600

债券简称：新星转债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4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（全南）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7亿元在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内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15,000吨的六氟磷酸锂项目。项目建设期为1.5年，计划分四期建设：第一期年产能800吨，目前已经完成示范生产线的建设，各项调试已经基本完毕，生产用原材料、人员、配套设施均已到位，截止当前设备试车工作顺利；第二期年产能3,000吨，目前设备已采购完毕，预计2021年12月进厂安装；第三期年产能5,000吨，2021年11月底启动设备采购；第四期年产能6,000吨，2022年启动设备采购与安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新星转债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期间，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“新星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%（即 31.01 元/股），已触发“新星转债”的赎回条款。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及当前的市场情况，决定本次不行使“新星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不提前赎回“新星转债”，且在未来三个月内（即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），若“新星转债”触发赎回条款，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新星转债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6 日